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585	32,567
銷售成本		<u>(17,566)</u>	<u>(18,329)</u>
毛利		13,019	14,238
其他收入		193	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61)	(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8)	(574)
行政開支		<u>(8,170)</u>	<u>(2,829)</u>
經營溢利		4,253	10,912
融資收入		182	7
融資開支		<u>(19)</u>	<u>(37)</u>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u>163</u>	<u>(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4,416	10,882
所得稅開支	5	<u>(1,278)</u>	<u>(1,699)</u>
期內溢利		<u><u>3,138</u></u>	<u><u>9,183</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869</u>	<u>10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007</u></u>	<u><u>9,288</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	<u><u>0.78</u></u>	<u><u>2.3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4,000	26,511	13,000	3,205	3,767	79,048	129,531
期內溢利	-	-	-	-	-	9,183	9,1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05	-	10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05	9,183	9,28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	-	-	-	-	-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相關 開支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1	-	(151)	-
	-	-	-	151	-	(151)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	26,511	13,000	3,356	3,872	88,080	138,819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4,000	10,511	13,000	4,727	(1,128)	112,455	143,565
期內溢利	-	-	-	-	-	3,138	3,1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69	-	86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869	3,138	4,00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	-	-	-	-	-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相關 開支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76	-	(476)	-
	-	-	-	476	-	(476)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4,000</u>	<u>10,511</u>	<u>13,000</u>	<u>5,203</u>	<u>(259)</u>	<u>115,117</u>	<u>147,572</u>

附註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有關交換中所發行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異。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c) 外匯儲備

本集團的外匯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全部貨幣換算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迴轉支承及機械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C Centrum」)。本集團的最終股東為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外指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2.1.1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及會計指引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

誠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無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提述概念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之租金寬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呈報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且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為：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 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將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影響，仍未能確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執行董事。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已按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的唯一部分為本集團的製造及採購迴轉支承、機械及機械產品。

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的比較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算包括下表所列重大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15,142	16,726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683	2,686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06	23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7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906	2,942
攤銷	-	-
折舊	775	3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4	574
上市相關開支	4,944	-
其他開支	1,853	1,166
	<u>26,164</u>	<u>21,732</u>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4	263
— 香港利得稅	534	1,436
即期所得稅總額	<u>1,278</u>	<u>1,699</u>
遞延所得稅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1,278</u></u>	<u><u>1,699</u></u>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此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就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138	9,18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0.78</u></u>	<u><u>2.30</u></u>

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有關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股息。

8 關聯方交易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9	536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u>16</u>	<u>16</u>
	<u>575</u>	<u>5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亦為其他機械機件及部件以及主要用於建築地盤及採礦場的機械的供應商。

本集團製造的迴轉支承符合日本工業標準(「日本工業標準」)，該標準被視為行業標桿，對生產迴轉支承的品質監控要求較世界很多其他國家更為嚴格。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使用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所得款項及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件及部件。日本頂尖供應商提供的機械及部件符合本集團採購所需，市場上其他供應商鮮有供應有關規格的機械及部件。

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許多機構和企業重新思考並重新配置其業務，以適應全球變化。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作為機械機件及部件以及機械的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更顯突出，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機械機件及部件的需求也急劇增加。此外，自二零二二年起，隨著政府推行復常措施，市場從公共衛生危機中迅速復甦後表現得更強勁穩健。

在如此瞬息萬變的環境，本集團依然繼續展現其實力和業務韌力，在海外取得持續的銷售佳績，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關注度。本集團定位為最快速增長的迴轉支承、機械以及機械機件及部件全面生產線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推廣旗下品牌，同時提供品質上乘的產品，搶佔各地更多商機。

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表現稍為下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減少6.1%至30.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則為32.6百萬港元。

建議轉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股份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的進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32.6百萬港元減少6.1%或2.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30.6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迴轉支承						
— ODM	14,530	47.5	8,129	25.0	6,401	78.7
— OEM	114	0.4	153	0.5	(39)	(25.5)
— OBM	1,178	3.9	11	0.0	1,167	10,609.1
— 其他	3,142	10.3	6,327	19.4	(3,185)	(50.3)
	<u>18,964</u>	<u>62.0</u>	<u>14,620</u>	<u>44.9</u>	<u>4,344</u>	<u>29.7</u>
機械機件及部件						
— ODM	1,010	3.3	2,605	8.0	(1,595)	(61.2)
— 其他	5,565	18.2	7,702	23.6	(2,137)	(27.7)
	<u>6,575</u>	<u>21.5</u>	<u>10,307</u>	<u>31.6</u>	<u>(3,732)</u>	<u>(36.2)</u>
採購機械						
— 機械	5,047	16.5	7,640	23.5	(2,593)	(33.9)
	<u>5,047</u>	<u>16.5</u>	<u>7,640</u>	<u>23.5</u>	<u>(2,593)</u>	<u>(33.9)</u>
總計	<u>30,586</u>	<u>100.0</u>	<u>32,567</u>	<u>100.0</u>	<u>(1,981)</u>	<u>(6.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銷量	套	(%)	套	(%)		
迴轉支承						
— ODM	1,240	7.7	653	3.7	587	89.9
— OEM	34	0.2	44	0.3	(10)	(22.7)
— OBM	77	0.5	2	0.0	75	3,750.0
— 其他	1,829	11.3	702	4.0	1,127	160.5
	3,180	19.7	1,401	8.0	1,779	127.0
機械機件及部件						
— ODM	2,331	14.5	14,050	80.6	(11,719)	(83.4)
— 其他	10,602	65.8	1,948	11.2	8,654	444.3
	12,933	80.2	15,998	91.8	(3,065)	(19.2)
採購機械						
— 機械	11	0.1	24	0.2	(13)	(54.2)
	11	0.1	24	0.2	(13)	(54.2)
總計	16,124	100.0	17,423	100.0	(1,299)	(7.5)

附註：機械機件及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以原設計製造(「ODM」)、原設備製造(「OEM」)及原品牌製造(「OBM」)的方式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

本集團業務以其由成立以來經年累積所得的深入市場知識及專業知識作為支持。本集團能夠為客戶生產不同型號的迴轉支承。本集團亦可生產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同時，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迴轉支承。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主要為(i)本集團現時不生產的型號；及(ii)由於訂單規模小或利潤率低，相比採購而言，在商業上不值得本集團生產的迴轉支承。

本集團具有國際客戶基礎，能夠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又可滿足ODM及OBM客戶要求的迴轉支承。憑著本集團相較其他供應商的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吸納數個新ODM客戶，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ODM業務及採購業務持續貢獻收益。該等新增客戶包括香港一個主題公園及渡假村的指定供應商，本集團按該指定供應商的指示採購迴轉支承及運送至主題公園，以及一間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是本集團逾十年的現有客戶。

因此，與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相比，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的收益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19.0百萬港元，增幅為29.7%。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ODM及OBM業務的迴轉支承銷售分別增加約6.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而被為客戶採購迴轉支承的價值減少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OBM業務的增長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年中在香港有一名新的批發客戶，於報告期間對該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約0.4百萬港元。ODM業務的增長乃由於數量增加587套，而ODM客戶總數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11名增至報告期間的12名。迴轉支承的銷售佔收益約62.0%，並佔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約82.0%。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的整體出售數量增加1,779套，增幅為127.0%。

機械、機械機件及部件

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機械、機械機件及部件，藉以輔助主要業務，可讓客戶享有更為全面的服務，獲得機械及相關機件及部件產品。該等機械和機械機件及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及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一直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於過去兩年持續增長的迴轉支承外，我們亦製造其他機械機件及部件。該等新開發的產品使本集團能擴闊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業務範疇，亦有助尋找新客戶，促成本集團採購業務有所增長，因為該等機械機件及部件為機械的基本部分。

近年，機械和機械機件及部件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日本頂尖供應商建立了長期關係，而本集團有能力生產市場上其他供應商鮮有供應的迴轉支承、機械和機械機件及部件。於報告期間，除來自海外市場，特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收益外，本集團亦為著名香港公共和私營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本地客戶提供服務，彼等同時使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愈來愈多客戶享用本集團提供機械及相關機件及部件的平台，導致向本集團訂購機械及機件的訂單增加。

機械銷售的收益同比減少約33.9%或2.6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5.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私營項目發展至不同階段，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因而減少。向香港承建商銷售機械由5.4百萬港元減少至0.7百萬港元，惟被於報告期間向菲律賓一家批發商的銷售增加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機械機件及部件銷售的收益同比減少約36.2%或3.7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6.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相比，於報告期間，在香港採購機械機件及部件的收益及按ODM基準於新加坡銷售機械機件及部件的收益分別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機械和機械機件及部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16.5%及21.5%，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總額約4.6%及13.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產品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3.8%或0.7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及需要生產不同的產品組合所致。

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機械、機械機件及部件的產品組合佔比分別約為62.0%、16.5%及21.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92.9%或5.4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8.2百萬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涉及建議轉板的上市開支增加約4.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淨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致。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就核數師酬金和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計提的撥備，其協助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和合規方面。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則約為9.2百萬港元。剔除有關建議轉板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約8.0百萬港元。

前景

隨著政府最近推行復常措施，市場從公共衛生危機中迅速復甦後表現得更強勁穩健。本集團會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並及時檢討和調整其策略。除為客戶服務外，僱員的健康和福祉亦屬本集團首要之務。本集團已建立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僱員健康和安​​全，包括在所有辦事處引入彈性遠程工作安排，並實行有效的社交隔離措施。

本集團的目標是鞏固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作為其他機械機件及部件和機械的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有意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及生產力；(ii)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及(iii)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對人力的依賴。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的生產設施的產能；
- 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 提高本集團的自動化水平；
- 設立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擴充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及
- 加強員工培訓。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姓名／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陳煜彬先生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00,000,000 股 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1：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13.購股權計劃」各段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姓名／ 名稱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C Centrum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股 股份(L) ^(附註3)	75%
梁德儀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股 股份(L) ^(附註3)	75%

附註1：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梁德儀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有關的契諾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授出的貿易融資。

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展已根據其定期審查，同意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的貿易融資增至最多15,000,000港元。永聯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已與星展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星展有權於任何時間不時審查融資、其要求償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A年期內，(i)永聯豐有限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為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據此，滙豐銀行同意向永聯豐有限公司提供最多16,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滙豐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不時審查融資、滙豐銀行要求償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B年期內，(i)永聯豐有限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為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逾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為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遵守(如合適)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煜彬先生目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兼任兩個職位。由於陳煜彬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陳煜彬先生為兼任該兩個職位最為適當的人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繼續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確保本公司與最新的慣例保持一致。委任絡繹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名列本公告的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會較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標準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員工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譚可婷女士及曾巧臨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在會計事宜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討論及審視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lg.hk 刊載。